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賴怡廸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君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秉豪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祿芳律師
　　巫星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訴訟即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2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上開本院判決及電話查詢紀錄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